

惠州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文件

惠仲科价〔2021〕15号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关于仲恺高新区星恺大剧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

惠州市佳兆业文化体育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关于星恺大剧院停车场收费标准定价申请》收悉。根据定价部门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年版）》、《惠州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惠州市停车场建设与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仲恺高新区星恺大剧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仲恺高新区星恺大剧院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实行计时计费，收费标准如下：

1.小型汽车计费时间以24小时为一个周期，超过一个周期后重新计费，收费标准为停放1小时以内（含1小时）免费；停放1小时至3小时（含3小时）的收费5元；停放3小时以上至

24 小时（含 24 小时）每超 1 小时加收 2 元（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最高不超过 15 元。

2.中大型车临时停放 0.5 小时内(含 0.5 小时) 免费。

3.摩托车临时停放免费。

二、免收停放服务费车辆

1.军警车辆、医院救护车辆及市政工程抢修车辆和公务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
辆。

3.在剧院参加公益性活动（商业性活动除外）和参加会议的
车辆凭证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三、上述收费自批复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请做好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明码标价工作，在停车设施
入口处、缴费处的醒目位置设置标价牌，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
的监督。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抄送:惠州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